

得列為考試試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7 人，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、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，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，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，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，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，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，為免爭議擴大，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教育向來廣受賞議的問題之一，就是考試引導教學，且教科書長期扮演考試標準答案要角，也正因過於強調內容的一致性與正確性，成為提供官方審定行為的正當性，竟而提高課綱片面的影響力，所以課綱所以能影響教學內容，就是透過教科書為媒介，因為最終就是利用考試來影響學子的思維。

二、為何教改力推教育一綱多本制度，原希藉由不同內容的教科書，呈現不同的意識形態光譜，以降低教育一元化的危險，而反教改的黨國保守勢力反而強推一綱一本，進而要「微調課綱」，司馬昭之心明矣。

三、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，其目的是維護學生自我的發展，教師本來就有其教學自由，可以也應該在課程中引導學生去思考、批判官方的觀點；真正的多元教育是在每間教室裡，透過教師與學生長期互動發生的，而不是由教育部所控制的會議所產生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 周倪安

連署人：陳其邁 姚文智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應元

薛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

田秋堇 林岱樺 魏明谷 何欣純 劉建國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既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詹凱臣等 23 人，鑒於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，寵物買賣業者販售寵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，違者可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修法至今，全國開罰件數竟僅 9 件，總金額僅 32 萬元。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以來，全國竟僅開罰 9 件。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將更難獲得解決，相對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

美意能夠落實貫徹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詹凱臣等 23 人，鑒於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寵物買賣業者販售寵物，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，違者可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修法至今，全國開罰件數竟僅 9 件，總金額僅 32 萬元。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將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100 年修法至今

違反動保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遭受裁罰之件數及金額

縣市別	100 年	101 年	102 年	103 年至今
台中市	1 件/2 萬元	0	1 件/2 萬元	0
台南市	1 件/4 萬元	0	1 件/2 萬元	0
高雄市	0	0	1 件/4 萬元	0
桃園縣	1 件/4 萬元	0	1 件/4 萬元	0
花蓮縣	1 件/4 萬元	1 件/6 萬元	0	0
其他縣市	0	0	0	0
總計	4 件	1 件	4 件	0 件

說明：

一、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明文規定：「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，其寵物來源，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；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。」，違者可依 28 條開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。然經查，自 100 年 1 月上述條文適用日起至 103 年 3 月共計 40 個月，全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而遭到第 28 條開罰案件之件數合計僅 9 件，總金額 32 萬元。

二、我國流浪動物增生問題嚴重，目前流浪動物來源第一名為「流浪動物再繁殖」，第二名為「飼主任意棄養」。針對上述兩項問題，政府以「推行節育」以及「寵物植入晶片」為主要政策。立法院亦於 100 年通過動保法修正，明訂寵物業者販賣寵物給民眾時，必須先替寵物植入晶片使得販售。寵物業者販售寵物幼犬予消費者應先植入晶片，可謂是最上游、最容易把關的一道城牆，一旦寵物進入各消費者的家庭中，要進行晶片查核，困難度就增加許多，稽查人力及經費也會倍增。

三、事實上，走一趟各地方寵物店可以發現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

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。

四、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便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詹凱臣  
連署人：費鴻泰 徐欣瑩 黃昭順 呂學樟 陳鎮湘  
林鴻池 王廷升 林德福 李貴敏 王育敏  
邱文彥 徐少萍 高金素梅 吳育仁 林郁方  
盧秀燕 江啟臣 蘇清泉 蔣乃辛 紀國棟  
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近期更新「新戶政系統」，然新系統卻以漢人思維角度設計姓名登入方式及流程，沒有考量我十四族原住民同胞傳統姓名之登載方式，致使原住民同胞於辦理出生或回復傳統姓名上竟需要花費 2 小時以上，除擾民外，更顯見政府機關漠視保存原住民族文化。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原民會，改正現行戶政系統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之不便利性，以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延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近期更新「新戶政系統」，然新系統卻僅以漢人思維角度設計姓名登記流程，無考量我十四族原住民同胞傳統姓名之登載方式，致使原住民同胞於辦理出生或回復傳統姓名上竟需要花費 2 小時以上，除擾民外更顯見政府機關漠視保存原住民族文化。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改正現行戶政系統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之不便利性，以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延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戶政司新戶政系統於近期上線，然新系統啟用後卻有原住民於辦理原住民出生嬰兒傳統姓名登記時，因系統設計未考量原住民傳統命名方式，竟需要花費 2 個小時才得以辦竣。顯見內政部於戶政系統設計之初，未徵詢 14 族原住民族命名方式，致設計出一套不符合原住民族姓名登記的系統，讓便利民眾的美意大打折扣，更不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。

二、原住民族之命名係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一部分，其代表的是原住民各族群的歷史記憶，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